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2)

**關連交易**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RHC(路訊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路訊通(載通國際擁有73%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南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HC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100,000元)向南星出售被賣股權及被賣貸款，分別為Dal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alian(於完成交易時)結欠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采珠(作為路訊通集團的代名人)作為轉讓方與關鍵廣告作為受讓方訂立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采珠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410,000元(約等於港幣1,360,000元)向關鍵廣告出售關鍵媒體的2.5%權益。

就路訊通及載通國際所知，南星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而關鍵廣告則由梁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關鍵廣告為關鍵媒體的主要股東，並擁有其49%權益。此外，梁先生為關鍵媒體(路訊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南星及關鍵廣告均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RHC訂立買賣協議及采珠訂立采珠股權轉讓協議(i)構成路訊通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僅構成載通國際的關連交易。

就路訊通而言，買賣協議連同采珠股權轉讓協議作為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路訊通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路訊通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路訊通的中間控股股東(持有路訊通已發行股本約73%))已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路訊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44條，路訊通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連同采珠股權轉讓協議作為載通國際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路訊通股東的意見函件的路訊通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路訊通股東以供參考。

應路訊通的要求，路訊通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路訊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路訊通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賣方： RHC，路訊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南星  
賣方的擔保人： 路訊通

就路訊通及載通國際所知，南星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而關鍵廣告則由梁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關鍵廣告為關鍵媒體的主要股東，並擁有其49%權益。此外，梁先生為關鍵媒體（路訊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南星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關連人士。除梁先生於關鍵媒體的董事職務、其通過關鍵廣告擁有關鍵媒體的權益及透過南星訂立買賣協議外，梁先生及南星為獨立於路訊通和載通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

### 內容：

被賣股權及被賣貸款，分別為Dal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alian（於完成交易時）結欠RHC的股東貸款。

Dali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於關鍵媒體的投資控股，而關鍵媒體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的業務。關鍵媒體為一間於中國廣州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Dalian、采珠及關鍵廣告分別擁有48.5%、2.5%及49.0%權益。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路訊通集團目前控制關鍵媒體51.0%權益：

- (1) Dalian直接持有關鍵媒體的48.5%權益；及
- (2) 采珠（為一間中國公司，而其股東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獨立第三者）持有關鍵媒體2.5%權益，受合同約束須就關鍵媒體以路訊通集團的代名人身份行事。

因此，關鍵媒體被視作及按會計處理為路訊通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Dalian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Dalia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00,000元。Dalian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港幣900,000元及港幣2,100,000元。

### 代價：

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100,000元），並須由南星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向RHC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為按金及首期款項，已於簽立買賣協議時以其等值港幣支付；
- (b) 約人民幣2,400,000元為第二期款項，須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立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以人民幣或其等值港幣支付；及
- (c) 約人民幣37,600,000元為於完成交易時須支付的代價餘額（其中(i)約人民幣26,400,000元須以人民幣或其等值港幣支付；及(ii)約人民幣11,200,000元須以其等值港幣支付）。

倘因下文「買賣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不獲達成而未能完成交易，則上述按金及第二期款項(倘南星已支付)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南星。即使上文所述，倘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南星單方面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其他違約)而無法落實，則按金將由RHC沒收作為RHC所蒙受的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倘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RHC單方面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其他違約)而無法落實，則RHC須向南星退還按金及第二期款項(倘南星已支付)連同應計利息及一筆相等於退還按金的款項作為南星所蒙受的算定損害賠償。

### **買賣協議的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路訊通股東決議案或取得路訊通大股東(即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批准RHC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路訊通於其中所作出的擔保；
- (b) 南星已於買賣協議簽立時向RHC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南星履行責任支付買賣協議的代價餘額；
- (c) 權益轉讓合同書擬進行的交易已正式完成；及
- (d) 關鍵媒體已正式履行並作出償還貸款。

倘(a)、(c)及(d)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RHC與南星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上文(b)所載的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述時間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買賣協議簽立當日，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 **完成交易及買賣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

1.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交易須於下列時間進行：
  - (a) 不遲於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
  - (b) 於上文「買賣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和因根據采珠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了關鍵媒體2.5%權益而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變更登記文件後的5個工作天內的任何1天(但不遲於5個工作天)或其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及無論如何，完成交易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最終日期」)進行，不論於最終日期或以前是否已取得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根據采珠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關鍵媒體2.5%權益而發出的變更登記文件。

2. 根據買賣協議，路訊通已向南星擔保RHC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

### **采珠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轉讓方： 采珠，路訊通集團的代名人

受讓方： 關鍵廣告

就路訊通及載通國際所知，關鍵廣告由梁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關鍵廣告為關鍵媒體的主要股東，並擁有其49%權益。此外，梁先生為關鍵媒體（路訊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關鍵廣告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關連人士。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除梁先生於關鍵媒體的董事職務、其通過關鍵廣告擁有關鍵媒體的權益及透過關鍵廣告訂立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外，梁先生及關鍵廣告為獨立於路訊通和載通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

#### **內容：**

關鍵媒體的2.5%權益

根據關鍵媒體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關鍵媒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6,100,000元。關鍵媒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港幣6,900,000元及港幣16,500,000元。

#### **代價：**

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約等於港幣1,360,000元），並須由關鍵廣告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向采珠支付：

- (a) 人民幣300,000元為按金及人民幣1,100,000元為代價之部份款項，須於簽訂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約人民幣10,000元為代價餘額，須由取得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轉讓關鍵媒體的2.5%權益而發出的變更登記文件當日起計5日內支付。

采珠於簽訂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後及於收取上文(a)項下之按金及部份款項後，須於下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簽署有關轉讓關鍵媒體的2.5%權益的轉讓文件，並將之送交關鍵廣告。倘關鍵廣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支付上文(b)項下的代價餘額，則上述按金將由采珠沒收作為違反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而采珠有權要求關鍵廣告繼續履行其根據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另一方面，倘采珠未能根據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上述轉讓文件，並將之送交關鍵廣告，則采珠須向關鍵廣告退還按金及向關鍵廣告支付一筆相等於退還按金的款項作為違反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而關鍵廣告有權要求采珠繼續履行其根據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

#### **條件：**

采珠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關鍵媒體償還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所指結欠其股東（包括Dalian及采珠）的貸款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則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取消，而采珠將仍然持有關鍵媒體的2.5%權益。即使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於上文所載的情況下取消，買賣協議的完成不會受影響。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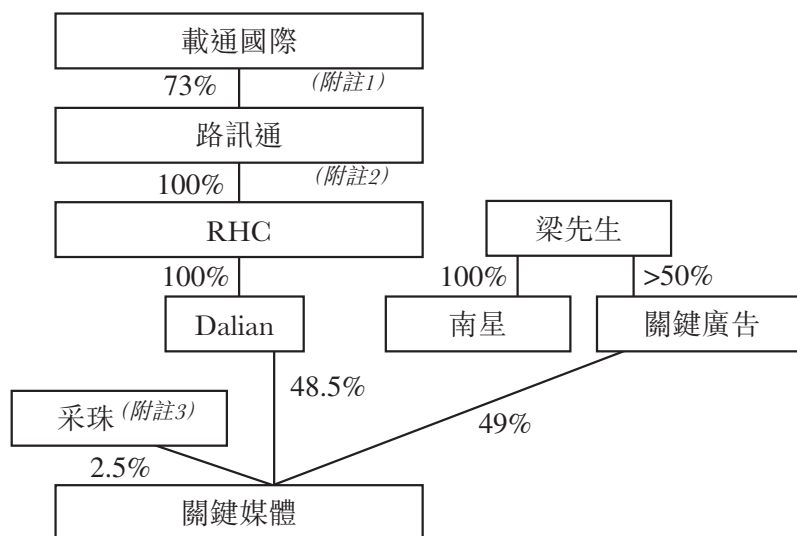
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關鍵廣告向采珠支付全部代價後完成。

#### **DALIAN及關鍵媒體的資料**

於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各自完成後，預期關鍵媒體將(i)由關鍵廣告擁有51.5%權益；及(ii)由南星透過Dalian擁有48.5%權益。路訊通集團屆時將不再於Dalian或關鍵媒體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兩個圖表概述Dalian及關鍵媒體於緊接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以及緊隨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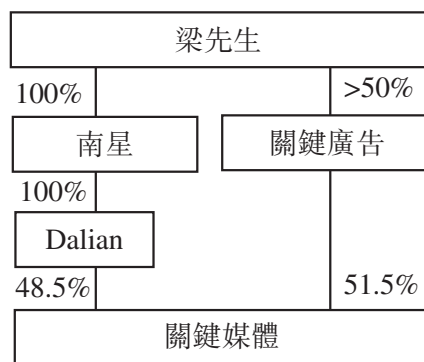
### 緊接RHC出售Dalian及采珠出售關鍵媒體的2.5%權益前的持股架構



附註：

1. 載通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MB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路訊通的股權。
2. 路訊通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HC的股權。
3. 采珠受合同約束須就關鍵媒體以路訊通集團的代名人身份行事。

### 緊隨RHC出售Dalian及采珠出售關鍵媒體的2.5%權益後的持股架構



### 訂立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關鍵媒體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廣州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以從事提供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廣告設計及製作的業務。由於銷售成本上漲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關鍵媒體的運作並無為路訊通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根據關鍵媒體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關鍵媒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除稅前及後）約港幣6,900,000元及港幣16,500,000元。

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由訂約方在考慮多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路訊通集團於Dalian及采珠所持關鍵媒體的51%權益（「51%合併權益」）的最新賬面淨值及關鍵媒體的過往表現，以及路訊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因根據權益轉讓合同書轉讓北京廣告權的預期收益而預期令51%合併權益的資產淨值的增加。

根據(i)已包含於路訊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51%合併權益的負債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ii)因路訊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出售北京廣告權的收益(扣除中國營業稅及中國城市建設稅後但未扣除中國所得稅)而預期令51%合併權益的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21,600,000元，(iii)被賣貸款於完成交易時的預期未償還結餘約港幣22,800,000元，以及(iv)根據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約人民幣51,400,000元(約等於港幣49,400,000元)計算，路訊通集團出售Dalian及采珠所持關鍵媒體的2.5%權益預期將產生收益約港幣6,500,000元。有鑑於此，路訊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為一個良機，令路訊通集團得以變現於關鍵媒體的投資。該變現將為路訊通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路訊通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路訊通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通國際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載通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路訊通集團將自出售Dalian及采珠所持關鍵媒體的2.5%權益收取款項約人民幣51,400,000元。路訊通董事認為，中國廣告市場的前景樂觀，管理層將在相信投資會為路訊通集團提供合理回報而又不會對路訊通集團的資產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擴大中國媒體銷售業務。路訊通擬將前述所得款項保留用作中國媒體銷售業務的未來投資，以及優化於中國的媒體資產。然而，路訊通集團現時並無就任何明確目標的投資進行磋商。

## 一般資料

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RH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就路訊通及載通國際所知，南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業務、關鍵廣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業務，而采珠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南星由梁先生擁有100%權益，而關鍵廣告則由梁先生擁有超過50%權益。關鍵廣告為關鍵媒體的主要股東，並擁有其49%權益。此外，梁先生為關鍵媒體(路訊通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涵義，南星及關鍵廣告均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RHC訂立買賣協議及采珠訂立采珠股權轉讓協議(i)構成路訊通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僅構成載通國際的關連交易。

就路訊通而言，買賣協議連同采珠股權轉讓協議作為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路訊通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路訊通股東須就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KMB Resources Limited(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路訊通的中間控股股東(持有路訊通已發行股本約73%))已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路訊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14.44條，路訊通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連同采珠股權轉讓協議作為載通國際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采珠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路訊通股東的意見函件的路訊通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路訊通股東以供參考。

應路訊通的要求，路訊通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路訊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路訊通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權益轉讓合同書」	指	關鍵媒體作為轉讓方與海南白馬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就轉讓北京廣告權及相關責任予海南白馬所訂立的權益轉讓合同書，其詳情於路訊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
「北京廣告權」	指	在中國北京若干巴士候車亭的634個廣告燈箱從事廣告業務的權利
「營業日」或「工作天」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采珠」	指	廣東采珠廣告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獨立第三者，但受合同約束須就關鍵媒體以路訊通集團的代名人身份行事
「采珠股權轉讓協議」	指	采珠作為轉讓方與關鍵廣告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轉讓關鍵媒體的2.5%權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包括其附件)
「完成交易」	指	依據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被賣股權及轉讓被賣貸款的利益
「Dalian」	指	RoadVision (Dal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HC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南白馬」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獨立第三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路訊通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路訊通、載通國際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者
「關鍵廣告」	指	廣州市關鍵廣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於作為關鍵媒體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為路訊通及載通國際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鍵媒體」	指	廣州市關鍵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一間由Dalian、采珠及關鍵廣告在中國廣州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	指 關鍵媒體將(i)向Dalian償還全部Dalian向關鍵媒體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墊款，連同其一切應計利息；(ii)向采珠償還采珠向關鍵媒體提供的股東貸款；及(iii)向關鍵廣告償還關鍵廣告向關鍵媒體提供的部份股東貸款
「梁先生」	指 身為南星的最終股東、關鍵廣告的控股股東及關鍵媒體的董事梁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HC」	指 RoadVision Holdings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路訊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路訊通」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路訊通集團」	指 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RHC作為賣方、路訊通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南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被賣股權及被賣貸款所訂立的協議
「被賣貸款」	指 於Dalian在完成交易前償還部份Dalian結欠RHC的現有貸款約港幣94,400,000元後，預期Dalian於完成交易日期尚未償還及結欠RHC的金額約港幣22,800,000元
「被賣股權」	指 RHC法定及實益擁有的一股Dalian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Dali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星」	指 南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鍵廣告的控股股東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載通國際」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蓮娜**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小燕**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內，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項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項目而言，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4元、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5元及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獨立



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代行董事孔令成先生)、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伍穎梅女士、雷普照先生及何達文先生、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 (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郭炳湘太平紳士 (代行董事容永忠先生)、伍兆燦先生、雷禮權先生及錢元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伍永漢先生、雷兆光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蘇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BBS, MBE*、許淇安先生，*GBS, CBE, QPM, 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